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5070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4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茲訂於105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於本府財政處（第3棟1樓）辦理發放「赤崁村高地截流溝新建工程」徵收土地暨地上物補償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具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發放期間，請台端配合於本府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府辦理領取，如無法親自或委託領取者，亦可另依說明三申請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領補償費應攜帶證明文件：

(一)本人領取：本通知單、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2份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(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)。

(二)委託領取：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者，得檢具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、委託書各1份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2份（影本請蓋妥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(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)及本通知單委託他人代領（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、印章）。

三、另台端如無法親自前來或委託領取者，亦得申請匯款方式辦理（限以土地登記名義人為限，土地登記資料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），請備妥匯款申請書、印鑑證明各1份、本人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2份（影本請加蓋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(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)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，另有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—土地開發科項下下載。

四、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於發放日起15日內自行

協議(例：與債權人協議取得領取補償費同意書...)，逾期協議不成則依該條例第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。另有欠稅尚未繳納者，亦請先行繳納並檢附單據影本俾供辦理領取事宜。

五、台端如逾期未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。

六、檢附本案徵收土地(或地上物)補償費個人清冊1份，旨揭發放期間補償費發放以開立支票為原則，如需以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再另檢附匯款申請書1份及本人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2份(如說明三)。

七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5年10月開工，106年9月完工」，另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壹
肆
柒
零
一
二